

被遗忘的时光

夏 阳

那一段被遗忘的时光，渐渐地回升出我心坎。

——蔡琴《被遗忘的时光》

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，我竟然迷上了表，这对于我这样一个月光族来说，简直就是暗恋上了皇后——全世界我最不该爱的那个人。迷迷糊糊地，有四五年吧，我经常在各大名表论坛里“潜水”，夜以继日，孜孜不倦。到什么程度呢？一般的手表，只要瞄一眼，其价位、产品系列、机芯特点甚至品牌故事、历史渊源、竞争对手，我都可以如数家珍。



一天，一群老乡聚会，其中有某女衣着华丽，活泼雀跃。说实话，不是我喜欢的那种类型。她给我倒茶时，我对其手腕上的手表瞄了一眼，立马深沉地笑了。天王表，京东网上折后价两千三百元，深圳牌子，标志像劳力士，款式像欧米茄，看似花哨，实则肚里没几斤几两。

告别时，我拐着弯子问她：“我好像在哪里见过你，你很像我大学里的一个同学。”

她开始有些尴尬，转而灿烂地笑道：“下辈子吧，我才高中毕业哩。”

“哦——”我意味深长地点点头，没再吭声。

其实，我很想说：如果她是大学本科毕业，应该会戴浪琴律雅；如果是海归，那戴的绝对是欧米茄星座；至于戴金光灿灿的劳力士日志型，则证明她是富婆，却已失宠。我承认，这观点有些偏激，但腕表的品牌文化，往往就在不经意间彰显出来。

当今世界表业，百达翡丽（PP）是当之无愧的老大，稀世珍品，动辄上百万元，即使入门级，也在人民币三五十万元，类似于汽车界的劳斯莱斯，独孤求败，号称蓝血贵族。我从不敢去琢磨 PP，生怕自己中毒太深，万劫不复，有去无回。我的目光，一直自觉地远离 PP，远离爱彼、朗格、宝珀和江诗丹顿，远离一切皇家贵族诸侯将相，而热衷于在积家、万国、宝玑和沛纳海等纨绔子弟之间纸醉金迷，寻欢作乐。还好，我作为表业的资深粉丝，早过了青嫩期，当然不屑于戴着一枚劳力士、名士、欧米茄或者浪琴，站在马路中央举着腕子看时间。尽管，我高中尚未毕业，连一块天王表都没有，但这丝毫不影响我的快乐，让我觉得生活大有奔头。

最近，我在研究格拉苏蒂（GO），时间久了，便日久生情，疯狂地爱上了，爱得难以自拔。仿佛是冥冥之中，等待多年，终于等到了自己的另一半——它有着传统精致的德国工艺、无与伦比的机芯技术、沉静优雅的风格、低调俊朗的外表，身处世界十大豪门之列，却鲜为国人认知。GO，就像孤独的我，站在世界的另一端，默默地顾影自怜。这就是我想要的，我人生的第一块表

就应该与众不同。幸好,我向来喜欢简约的风格、洗练的表盘和不太复杂的功能,爱上的是素面朝天的参议员系列,国内公价五万多元,这是GO最便宜的一款,但对于我来说,依然难以承受。没关系,我还年轻,还有大把时间去努力挣钱。

有一天,一个朋友从美国回来,打电话聊了几句,我心里突然一动,问起美国那边的行情。对方对这个毫不知情,说他女儿年底会从那边回来,可以先把型号报过去,对比一下,应该会便宜很多。最后一句话,让我不安分的心立马骚动起来。这段时间,网上一直在传言,说GO明年春天会全球涨价,少说也要涨个万把块钱吧,这让我愈加坚定了尽快解毒的决心。

在把型号报给美国那边以前,我想找块表自己先现场试戴一下,看看是否和臆想中的感觉一致。网上的图片有时和实物相差很大,完全靠眼缘。经常是这样,现实里的几秒钟,可以将先前的众多幻想和期待秒杀。这和见网友差不多。我在网上查阅了一番,整个华南地区,只有一家专卖店,在深圳国贸附近。幸亏不是太远,去吧。

坐长途汽车来回近三百公里,风尘仆仆,却没有令我失望。传说中的GO,躺在专柜里的白羊毛垫上,静静的,像一块完美无瑕的翡翠,儒雅,低调,灵动,让我无比亢奋。包括那个卖表的小姐,一切都是那么养眼、那么美好。

两个月以后,也就是年底,手表如约从美国带了回来,折合人民币是三万七千元,这让我不仅倾囊而尽,还在外面借了一万元钱。

妻子却不干了,她勃然大怒,指着我的鼻子骂骂咧咧:“一块破表,让我们变成穷光蛋,还负债累累,这年怎么过?年过完就开学,孩子的学费呢?”骂完,摔门而出,撇下我,拉着孩子回娘家去了。

对呀,孩子下个学期的学费呢?妻子走后,我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,原本以为买了就是赚了,没想到贫贱夫妻百事哀,好事整成了坏事。妻子前脚进了娘家,我后脚就跟进去了。

听完妻子的哭诉,岳母像不认识我一样,看了我半天,最后目光停留在

岳父身上，叹了口气：“唉，怪不得你们俩好得像父子一样，原来都一个德行。”

岳父正在一旁就着花生米喝酒，脸上讪讪的，目光躲躲闪闪。不一会儿，他又恢复了一个男人的尊严，将酒杯在饭桌上一放，满不在乎地说：“不就是1978年，我，我也买过一块上海表吗？你啰啰唆唆多少年了，还有完没完？”

转而，他又招呼我道：“来来，咱爷儿俩喝一盅，别跟女人一般见识，不就买块表吗？多大个事呀，天又塌不下来。”

那一晚，妻子还是没有回去，我也跟着住在岳父家。深夜，我起来小便，看见客厅里的灯还亮着——岳父独自坐在灯下，正用毛巾细心地擦拭着一块圆溜溜的老式手表。他一边擦拭，一边轻轻摩挲着，还不时地举到耳旁，细眯着眼睛去聆听那嘀嗒声。那时，他一脸痴情，就像重温初恋情人泛黄的情书，老花镜后面，一片泪光闪闪。

传 奇

夏 阳

只是因为人群中多看了你一眼。

——王菲《传奇》

我一直梦想拥有一串玉石手排，价值不菲，格调高雅，但款式平淡。类似一个经历过风雨的男人，粗粝的外表下，需要静心去品读他与生俱来的质感。男人佩戴玉石，彰显一种优雅。这种优雅，远非金灿灿的劳力士手表可以媲美。

每到一地，每经过一家珠宝店，我都会有意识地进去看看。数年不改，孜孜不倦。

那天在浙江义乌国际商贸城二区，忙完了正事，我便去二楼的珠宝玉石城逛。一上楼梯，就发现一家“仇和麟玉石”档口。

顾客如云。寻觅了半天，我相中了一串玉石手排，忙去询价。不讲价，八百八十元。

在掏钱的瞬间，我突然意识到这种人群中的抢购，缺少机缘，非我所爱。

转悠了两个小时下来，我悲哀地发现，偌大的商贸城有上千家玉石珠宝档口，而真正出售玉石手排的，却芳踪难觅。参照商贸城宣传画册的指示，

我还去了四楼的新疆和田玉馆。而所谓的和田玉馆,其规模还不如街边一家小店。

我愤愤然,再一次回到二楼。

好不容易找到了最初的“仇和麟玉石”,就在离它不到二十米时,我突然停住脚步。

我静静地站了一会儿,然后缓缓回头。身后,熙熙攘攘,人来人往,还有一个走廊的拐角处。我愣了一下,大步流星地朝那个拐角处走去。

拐角处,是另外一条商铺走廊。不长的走廊尽头,有一家珠宝店:古色古香的装潢,古香古色的笋曲,一个古色古香的女人,正坐在玻璃柜前,精致地喝茶。



玻璃柜最显眼处,赫然摆着一串手排,缅甸玉,温嫩碧婉,透明凝脂,娴静处,透着一种优雅的光泽,一如那低眉品茗的女人。

我口干舌燥地询价。

女人浅笑,答道:“三千六。”

女人的笑,化解了我的窘迫。我似乎换了一个人,闲闲地,陪女人聊天,喝茶。

一个上午,我死皮赖脸地坐在那里,蹭女人的“彩云红”喝,从原始社会聊到康熙王朝,从奥巴马的上任聊到中国女足的凋零,从钱塘江的涨潮聊到科罗拉多州的月光。那是一个愉悦的上午。

临近中午,我壮了壮胆,说:“如果你赏脸的话,我想请你吃饭。”

女人笑了,毫无矜持。

饭菜很简单。我们如一对恋人,坐在一楼的快餐厅里。

饭后,我送女人到她档口,打算告别离去。女人笑了笑,指着那串手排说:“你拿去吧,我知道你喜欢,算是我们之间的机缘。”

“多少钱?”

女人怔怔地看着我,一会儿,叹了口气说:“四百。”

我戴着那串手排走出商贸城大门,心花怒放,暗想:以后不再买了,有这串,一生足够。

如果事情至此打住,不加任何虚构,算是一篇俗套的小说。

即使按照通俗的文艺小资套路,翻拍成电影,接下来无非是这样的:在以后的多个深夜,男主人公面对身边鼾声沉沉的黄脸婆,辗转反侧,在黑暗中轻抚手腕上那串手排,怀想那个愉悦的上午时光,以及时光里的点滴细节,至老至死……

可是,我画蛇添足了——

第二天,我坐在酒店里把玩那串手排,爱不释手。心想,如果再买一串女式的,送给爱妻,不是挺好吗? 情侣手排呢!

于是,我又去了商贸城二区。

在二楼,我寻找了整整一天,汗流浹背,就是找不到那个档口、那个女人。我向不少档主打听,描述那个古香古色的档口、那首古香古色的筝曲和那个古香古色的女人,他们一脸茫然地看着我,爱莫能助地摇头。

一夜之间,她仿佛在这个世界上消失了。或者说,昨天的一切,只是一个梦境。

我站在人头攒动的客流中,轻轻抚摸着右手腕上的那串手排,顿悟自己这等心思,对于她是一种亵渎。

几天后,我回到家里,对妻子老老实实交代这串手排背后的艳遇。

她笑得花枝乱颤,说:“人家骗你四百块钱呢,书呆子,自作多情,入戏太深。”

我委屈道:“你知道那里的档口多少钱一间吗?”

“多少?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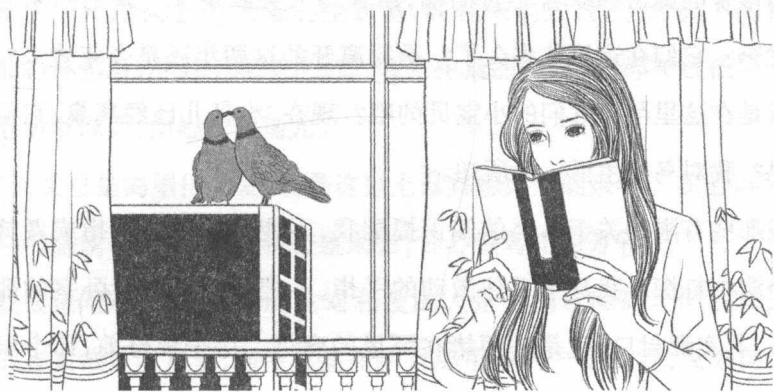
“按照目前的市场行情,一间档口价值六百万到九百万,月租是八万到十二万。人家折腾一上午,就为了你老公口袋里的四百块钱?”

妻子哑口无言。

鸽子洞

陈 毓

对，是洞，不是窝。



是那对扑扑展翅的鸟提醒我，洞里有个甜蜜的鸟窝。

隔着玻璃窗，站在空调外机上的那对鸟中的一只打量着我，歪着脑袋，圆圆的眼睛看向我，一瞬间的惊讶、迟疑、质问，像是在问：“你是谁？你怎会出现在这里？”其后那只鸟向同伴发出一声低低的“咕”——它们一起鼓翼，飞走了。飞到对面楼顶，停在那里，回头注视对面我的窗台。“咕咕——咕咕——”鸟儿的叫声让我不安，我听不懂鸟语里的情绪，也没办法把我的心意翻译给鸟儿。

这时候我早已藏到了窗帘的后面,大概是鸟儿在足够的时间里,感觉到足够的安静以及安全感,它们就又返回到空调外机上。

“咕咕。”一只呼。

“咕。”另一只应。

是鸽子。灰鸽子,两只十分相像,都是深灰的尾巴和脑袋,脖颈上的那圈孔雀蓝让它们看上去文质彬彬。

发现那对鸟夫妻飞来窗边的下午,我给阿直发短信:“你不知道我窗子的朝向,但是这对鸟夫妻知道,它们在我离开这里的日子,在窗边结窝生子了。我不能开空调了,我担心空调外机的嗡嗡声会惊吓了鸟儿。”

阿直回:“我愿和你比肩在窗边看鸟。”

夕阳西下,暮鸟还巢。

鸟带来的惊讶和欢喜不言而喻,但在鸟夫妻眼里呢?我的归来对它们是打扰吗?它们在这里住多久了?是我离开的这两年还是今年才来?今春它们就是在这里孕育它们的小宝贝的吧?现在,小鸟儿已经离巢,它们也将归去吗?我对鸟的生活一无所知。

我那些有限的关于鸟类的知识提醒我,不能把好奇的手指或者脑袋伸向那个洞中打探。我甚至忍住激动的手指,不把洞窟靠近我卧室的那道封口打开,其实那封口,就是一团堵在那里的麻纸。房子装修前,那个洞是留给未来安装空调用的。后来发觉,对面卧室空调的制冷能力足以供给我这个房子清凉,这个卧室就一直没有安装空调。夏天热点儿,冬天冷点儿,这是自然规律,我尊重规律。

好吧,说这个洞。洞被一团麻纸堵住了。某天,我用白粉刷在洞口,从里面看,那个洞口很自然地消失了。但外面,阳台之上,那个圆圆的孔洞,藏在客厅空调外机的后面,安全,隐蔽,连我都忘了它的存在。

后来我搬走,彻底忘了,再搬回来是两年后。那天下午,我收拾完房子,累倒在地板上睡着了,却在一片鸟鸣声中醒来。我躺在地板上,用一种非同

寻常的角度望着眼前这对扑扑展翅的鸟儿，感叹生活真的可以快乐、惊喜、欢悦，比如可以美好地定格于这一两声美妙的鸟鸣。

阿直说：“你真吉祥，鸟儿都愿意在你窗边飞翔和鸣。”

我告诉阿直：“我现在尽量不去阳台口站，我愿意这对鸟忽视我的存在，安心过属于鸟的日子——捕虫，飞到云端，每个倦飞的傍晚都能放心还巢。”

我和阿直每天都讨论鸟，有时是早上刚醒来的时候。我刚睁开眼睛，阿直的短信就会发来，我会模仿一两声鸟的鸣叫，报告一日之晨面对他的喜悦。

有时候是深夜，听到阿直的短信嘀的一声，我就说：“鸟儿的呼吸像月光照在蔷薇花架上。”

阿直说：“每天和你说话，就像吃饭一样，缺一顿都心慌。”

日子一天天走过，每天都心生欢喜，我轻来悄去，鞋子对脚下的每一粒石子都心怀感激，尽力不踩疼它们。鸟儿在巢的时候，我都要放低声音和阿直在电话里说话，担心吵到鸟儿。

“人类总是渴望传递爱，爱是这世上最具感染力的事物。”我告诉阿直。

鸟鸣愉悦了我的生活，我轻盈来去，甘心做鸟儿的芳邻。

我很想问阿直，距离和时空对相爱的人是否构成障碍。但我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藏在岁月里，即便我能在阿直那里得到一个回答，又如何能使自己确信？

是那场大风吗？还是大风之后的暴雨？在连续的失眠后，我竟然睡过了头，一定是正午了，阳光明艳，照耀半室，却感到无端清冷。我打开了空调的开关，空调的嗡嗡声使我心烦意乱，我反复关机、开机，一天里无数次地重复这个动作。烦躁，身体忽冷忽热，心情忽明忽暗。一天又一天，心绪彷徨，无奈无力。

下雪了，我把屋子里所有能取暖的东西都打开，我把门窗紧闭，拉上厚厚的双层窗帘，可这些都无力阻挡冷的感觉。冷。无处不在的清冷。

我忘了鸟儿，直到某天看见编辑拿来的一组鸟的摄影照片，才想起我窗外的鸟窝，赶紧回去看，但那对鸟夫妻早已经不知去向。

人生到处知何似？

应是飞鸿踏雪泥。

泥上偶然留指爪，

鸿飞哪复计东西。

日子回归到先前的寂静，无所待，不可待。

日复一日。时间行走在自己的速度里，忽略人的心思。

这个明媚的春日午后，我看书到疲累，把手上的书丢到地板上，在木榻上睡去。我在梦中听见鸟鸣，仿佛往日重现，多像从前的鸟儿的叫声啊。我在惊喜中醒来，赤脚奔向窗边。我以为吉祥的鸟儿回来了，但是窗台空空，那个洞口空空，天空也是空空的。我对着碧蓝的天空久久凝望，我看见一只小小的鸟翼从天而降，缓慢降落，擦过我的腮边，贴着那个洞口旋转，缓慢向五层楼下跌去……最后降落于那片青青的草地上。

我打开房门，赤脚奔向楼下。

没有人在原处等你

陈 毓

这天朴签下一张至关重要的单。朴拧了很久的眉头终于可以暂时舒展开来。朴让自己像个闲人似的在大街上散漫行走。

大街上车水马龙,人来人往,阳光穿过混浊的空气淡淡地照耀着,一如无数个这样的午后,可分明又有什么东西在这午后的空气里氤氲着。等朴明白过来的时候,一缕笑意清流般从他心上漫过。朴看见那么多人手握鲜花行走在大街上,朴的第一个闪念就是:花朵在大街上穿行。朴走在人群中,那些握花的人和他擦肩而过,他闻着空气里散落的香,心中有种淡淡的甜味。

朴后来就进了一家鲜花店。看着朴十分外行的样子,卖花女从忙碌中抬起头,为朴讲解在他听来如天书的花语。

朴第一次明白,一朵自然的花竟被人赋予了如此繁复的含义。吃惊之余,朴怜香惜花:不都是花吗?哪一朵不美?干吗厚此薄彼?

朴后来就选择了康乃馨——那家花店最多的,在那个特殊的日子唯一不涨价的花。

朴买了一大束。

朴捧着那束沉沉的花,走在大街上,朴再次想起自己最初的那个闪念:

花朵在大街上穿行。朴埋首在花的清香里。

朴在下一个十字路口向北拐。朴想象女孩看见花时的表情，花会使女孩快乐，这是肯定的，可女孩也会嗔怪他花钱太多！没事，朴想。他要告诉女孩他今天的业绩，把那句“面包会有的，一切都会有的”再语气铿锵地强调一遍。

两年前，当朴在大街上和流浪的女孩相遇时，朴就是用这句话安慰心情惶惶的女孩。

朴说：“我要养你，我能做一个养得了自己心爱女人的男人。”

两年来，他努力践行着自己最初的诺言，尽管十分疲累，可他觉得充实。朴想，等他有一些钱了，他就向她求婚。

朴站在那扇熟悉的门前，朴用指尖在门上弹奏，唱歌一般：“芝麻开门！”门紧闭着。朴再唱，门依旧无声紧闭。

现在朴敲门的声音明显强烈，代替那句“芝麻开门”的是朴急切的呼叫。

朴喊了很久，朴的喊叫打门声召来了房东，胖胖的女房东肯定是熟悉朴那张脸的，女房东用洞悉一切的眼神看着朴说：“她走了。”又说，“钥匙在我这里，你的东西在屋里。”

女房东麻利开门。小小的一眼可以望尽的房子里，朴看见自己的牙具和毛巾整齐地摆在桌上，他上次来时脱下的衬衣也洗干净了，整齐地叠放在那张窄木板床上。朴在衬衣上看见了那张纸条：“我不忍再目睹你的累和我自己的累，所以我走了。不要问我将去哪里，因为我也不知我的归处。祝福你的未来，也祝福我的未来。”

朴后来来到街角的广场上。从前的黄昏，他和女孩常来这里，坐在水泥的台阶上，看广场上的人和灯，那时他们是那么具体地幻想过他们想要的生活！朴在街角的护栏边停住脚步，低头看见怀里的花，朴奇怪自己还抱着花。

广场那边，一个卖花的小女孩挽着一个竹篮，轻声呼唤着生意，走过来。

朴看见女孩筐子里装满单枝的玫瑰。

朴走过去,把花送到女孩眼前,说:“小妹妹,我送你花吧!”

女孩一愣,立即就笑了,那么开心,大声说:“谢谢大哥哥!”

抱着朴送的花,女孩快乐地融进往来的人群中,冲过往的每一对男女喊:“祝福情人节!哥哥,你给姐姐买花吧,瞧姐姐这么美!买花吧,单枝十元,这束花五十元。”

五十元钱,这数字朴熟悉,那是他下午买花时刚刚付出去的。

朴站在人流之外,听着女孩脆脆的叫卖声,渐渐远去。



短时失踪

周海亮

当他意识到这也许是一个错误时,已经晚了。

几天里,他在那条小街上往返数次。他走得很慢,甚至会坐在街心公园的石椅,抽掉一根香烟,再喝掉一瓶可乐。他慢吞吞地消磨着时间,可是他仍然无法将一个小时消耗干净。他的疑心,便如一颗种子,落地,膨胀,生根,发芽,越长越大,不可遏制。

妻子与几个朋友聚会,他是知道的。他在家等待妻子,顺便将堆在洗衣机里的衣服洗了,又将抽油烟机擦干净。妻子回来,花枝招展,表情灿烂,嘴巴里呼出白兰地的气味。

他问:“怎么才回来?”

妻子说:“十分钟以前刚散场。”

他说:“一个女人走夜路,不安全。”

妻子已经钻进了浴室。

然后,洗澡,睡觉,一夜无事。

可是第二天,当他无意中遇到一个与妻子一起聚会的朋友,他对妻子突然生出狐疑。

朋友所说的他们结束聚会的时间,比妻子所说的,足足早了一个小时。

一个小时很短，一个小时也很长，一个小时可以做很多事情。

回家，他装作不经意问起妻子，妻子说：“我记错了。”

他说：“可是你好像并没有喝醉。”

妻子说：“并非喝醉才可以记错。”

他说：“哦。”

偷看妻子的眼神，他似乎从妻子的眼神里，读到其他东西。

“也许你还忘记了其他事情。”晚上一起看电视的时候，他突然说，“比如喝完酒以后接着喝茶，比如路上塞车……”

“对了，我想起来了。”妻子说，“我是走回来的，和小吴。喝得有点儿多，散散步，有助于醒酒。走的就是咱俩经常散步的那条小街，芙蓉花开得正好……他一直把我送到楼下。”

